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居e贷”  
个人消费循环贷款额度合同

## 使用说明

**特别提示：凡签署本合同者，请认真阅读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在全面理解本合同的意思后，方能签署本合同。**

1、本合同由通用条款、专用条款、附件（若有）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材料组成，其中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是本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

2、通用条款适用于同类合同当事人，其内容保持相对固定；专用条款适用于特定合同当事人，其内容由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合法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3、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上的签章，同时被视为合同当事人已充分理解包括本说明及通用条款在内的全部合同内容，并自愿接受包括本说明在内的全部合同内容的约定和约束。

4、对本协议有任何疑问或者拟查询签订的业务申请表、相关合同（协议）的，可拨打甲方客服热线 956023 进行咨询、投诉或登录甲方电子渠道（如手机银行）查询。

5、合同当事人通过重庆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签署本合同的，除非已阅读并接受本合同条款，否则无权使用贷款。合同当事人的登录、使用、密码验证等行为即视为合同当事人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全部内容，并自愿接受本合同全部内容的约定和约束。

##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甲方（贷款人）：详见专用条款

乙方（借款人）：详见专用条款

### 一、总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 二、贷款额度、用途、期限

2.1 甲方经审核乙方提交的贷款申请，审批同意向乙方发放循环贷款，循环贷款以核准的贷款额度向乙方发放贷款。本合同所称“贷款额度”是指乙方在该额度项下一次或分次使用的贷款本金余额之和的最高上限（以下简称“额度”）。所称“贷款”是指乙方在其额度项下具体使用的每笔贷款（以下简称“贷款”）。

2.2 本合同项下循环贷款额度以专用条款第1条为准。

2.3 乙方应将贷款用于消费，其额度项下贷款应有具体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贷款用途。

2.4 本合同项下贷款额度有效期限以专用条款第2条为准。乙方每次提款的贷款期限以双方签署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居e贷”个人消费循环贷款提款合同》约定为准。

2.5 在约定的额度和期限内，乙方可以一次或多次向甲方申请提款。

### 三、贷款利率、罚息和复利

3.1 本合同签订后，贷款利率根据风险收益匹配原则执行差异化定价，依据乙方抵押物状态、借款期限、征信状况等维度综合确定。具体执行标准以双方签署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居e贷”个人消费循环贷款提款合同》约定为准。

3.2 乙方未使用额度不计利息。乙方未使用额度=本合同项下可使用额度-项下已使用且尚未结清的全部额度之和。

3.3 贷款到期或提前到期，乙方未按约定期限足额还款，就逾期部分，甲方有权从逾期之日起至清偿之日止，按日计收罚息和复利。对逾期本金，以逾期本金为基数，从逾期之日起按照罚息利率按日计收罚息；对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以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为基数，从逾期之日起按照复利利率按日计收复利。逾期罚息及复利利率均按《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居e贷”个人消费循环贷款提款合同》约定的执行贷款利率加收（上浮）50%执行，直至清偿本息为止。

3.4 若乙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款项，甲方有权要求全额收回项下单个或多个具体融资业务而产生的全部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甲方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甲方保管、运输抵押物的费用，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变卖、拍卖抵押物的费用及其他费用）及其他所有依法应付费用。就挪用部分，从挪用之日起按照挪用贷款罚息利率按日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挪用贷款罚息利率按《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居e贷”个人消费循环贷款提款合同》约定的执行贷款利率加收（上浮）100%执行。

3.5 同一笔贷款既逾期又挪用的，按照贷款挪用罚息利率计收利息。

3.6 本合同贷款利率发生变更的，本合同项下的罚息利率、复利利率自动相应变更，并与实际执行贷款利率同时开始适用，分段计算。依据本条约定，利率、罚息和复利的浮动和/或调整不再另行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 四、贷款发放、支付

4.1 贷款的发放分为贷款额度发放及额度项下贷款发放，贷款额度发放是指乙方满足通用条款第五条之提款先决条件下，经甲方审核通过，乙方取得在甲方核准额度范围内向甲方申请发放贷款的资格，甲方审核通过之日即为贷款额度发放之日，甲方审核通过之日以甲方系统及内部文件记载为准，贷款额度发放后甲方以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乙方。额度发放日非本合同专用条款第2条约定的贷款额度起始日；额度项下贷款发放是指在贷款额度发放后，甲方在此额度限额及有效期内将通用条款2.1条所指的“贷款”一次或分次发放至约定的乙方个人结算账户，项下贷款发放日以该笔贷款发放至乙方个人结算账户的时间为准。贷款的支付系指乙方授权并委托甲方将贷款资金从乙方个人结算账户直接支付至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乙方交易对象（受托支付）或由乙方自主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自主支付）。

4.2 乙方在满足通用条款第五条之提款先决条件下，授权甲方将乙方依据本合同规定取得的额度直接发放到乙方在甲方处开立的个人结算账户上，账户详细信息见《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居e贷”个人消费循环贷款提款合同》之约定。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将本合同额度项下贷款一次或分次划入乙方指定账户。

4.3 本合同项下单笔贷款资金应当采用甲方受托支付方式向乙方交易对象支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取乙方自主支付方式：

4.3.1 乙方无法事先确定具体交易对象且单次提款金额不超过三十万元人民币的；

4.3.2 乙方交易对象不具备条件有效使用非现金结算方式的；

4.3.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4.4 贷款发放方式

##### 4.4.1 受托支付

4.4.1.1 受托支付是指甲方根据乙方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借款资金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交易对象。

4.4.1.2 乙方向甲方递交交易证明材料，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发放贷款。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对支付金额、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方式及经办账户等进行形式审查，并不意味着甲方介入乙方与其交易对手或第三方的纠纷或需要承担乙方的责任和义务。**甲方因受托支付行为所遭受的一切损失，由乙方予以赔偿。**

4.4.1.3 乙方对支付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乙方的支付委托申请存在与约定不符、交易资料不完备或者不真实等情形的，甲方有权不发放、不支付相应的借款；由此造成乙方对交易对象违约或者形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因乙方提供的支付信息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导致借款资金支付差错、失败或延误，由此造成乙方对交易对手违约或者形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4.1.4 乙方承诺：甲方将借款资金按约定进行划款，即视同甲方已依据约定向乙方发放

贷款，乙方了解并自愿承担相关风险。

#### 4.4.2自主支付

4.4.2.1自主支付为乙方将项下单笔额度划转除信用卡之外的本人银行结算账户。

4.4.2.2乙方应保留用途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签购单、发票、网上交易订单截屏、转账截屏、借记卡账单/支付宝、微信账单、机票、车票、行程单等。按甲方的要求告知借款资金支付情况，并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借款资金使用记录和与用款相应的商务合同、发票及其他凭证等相关资料。乙方应定期报告或告知甲方贷款资金支付情况，甲方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以及是否存在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情形。

4.4.2.3乙方对支付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对支付金额、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方式及经办账户等进行形式性审查，并不意味着甲方介入乙方与其交易对手或第三方的纠纷或需要承担乙方的责任和义务。乙方的支付委托申请存在与约定不符、交易资料不完备或者不真实等情形的，甲方有权不发放、不支付相应的借款；甲方因自主支付行为所遭受的一切损失，由乙方予以赔偿。因乙方提供的支付信息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导致借款资金支付差错、失败或延误，由此造成乙方对交易对手违约或者形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4.2.4乙方承诺：甲方将借款资金按约定进行划款，即视同甲方已依据约定向乙方发放贷款，乙方了解并自愿承担相关风险。

4.5法律法规调整个人借款资金支付方式的，甲方将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4.6乙方发生信用状况下降，借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违反本合同借款支付约定，以化整为零、提供虚假资料等方式规避甲方受托支付等情形的，甲方有权采取补充借款发放条件和支付条件，变更贷款支付方式，停止或中止贷款额度发放和支付，提前收回已发放的全部贷款额度等措施。

### 五、提款先决条件

乙方在申请甲方放款前，应同时满足如下先决条件：

5.1 乙方已按甲方要求开立用于额度使用的个人结算账户，若为甲方处开立需关闭账户第三方存管功能。

5.2 本合同项下有抵押或保证等担保的，担保合同已有效签订且有关登记等法律手续已按甲方要求办妥，该担保权利持续有效。

5.3 在申请本业务的过程中，乙方已向甲方提供甲方要求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且该等文件和资料继续保持有效。

5.4 乙方按照甲方关于支付管理的规定，如实声明贷款用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5 乙方担保物未发生足以影响贷款资金安全的重大不利情形。

5.6 乙方单笔借款金额请款时需签署《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居 e 贷”个人消费循环贷款提款合同》并按需提供合理消费用途证明材料。

5.7 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 六、还款

6.1 本合同项下单笔额度借款还款日均为每个自然月 10 日，还款日不会根据实际贷款发

放日发生变化。

6.2 乙方未按约定期限足额还款，就逾期部分，甲方有权从逾期之日起按通用条款第三条约定计收罚息和复利等，直至清偿为止。同时，若甲方宣布所有已使用额度立即到期，甲方有权对借款未还本金收取提前还款违约金，提前还款违约金收取标准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居 e 贷”个人消费循环贷款提款合同》中约定。

6.3 乙方在还款日需通过指定借记卡账户归还当期应还金额。

#### 6.4 提前还款

6.4.1 乙方申请提前还款须将归还款项及提前还款违约金（如有）转入指定账户，并申请办理提前还款。若还款资金存入后未按甲方要求办理提前还款申请，导致提前还款业务未办理成功，由此产生的贷款利息等仍由乙方承担。提前还款违约金收取标准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居 e 贷”个人消费循环贷款提款合同》中约定。

6.4.2 借款当日不能提前还款。

6.5 本合同项下资金的还款顺序包括：

6.5.1 正常还款及逾期不超过 90 天的，借款人还款时，还款顺序按利息、费用、贷款本金等依次还款。若有多笔同类型待还款项，则按照借款时间或该笔借款生成时间先后顺序冲账。

6.5.2 逾期超过 90 天，借款人还款时，还款顺序按贷款本金、费用、利息等依次还款。若有多笔同类型待还款项，则按照借款时间或该笔借款生成时间先后顺序冲账。

6.6 在到期还款日，乙方应保证个人结算账户内有足够的余额偿还应付贷款本息。乙方授权甲方可直接从乙方个人结算账户扣收应还本息。若乙方需要变更个人结算账户或对个人结算账户进行其他变更，乙方须到甲方处申请办理相关手续；若个人结算账户发生挂失、冻结、结清、超期或任何其他类似变化事项，乙方须在甲方处开立新的个人结算账户，并在该账户内存入足够的资金以偿还到期应付本息。如乙方贷款逾期超过 60 天，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开立的其他账户中扣收。

### 七、贷款担保

7.1 本合同项下贷款采用专用条款第 4 条约定的方式进行担保。

7.2 若经甲方认可的担保人向甲方提交的担保登记材料存在虚假，导致甲方担保权利丧失的，则甲方有权立即宣布乙方贷款提前到期，并要求担保人履行直接还款责任。

### 八、乙方声明与承诺

8.1 乙方声明如下：

8.1.1 乙方具有完全的资格和权利签署本合同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8.1.2 乙方已仔细阅读本合同，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本合同的内容。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自愿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8.1.3 乙方为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凭证等均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8.1.4 乙方未隐瞒任何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的有可能使甲方不同意授予本合同额度及项下额度提用的事件。

8.2 乙方承诺如下：

8.2.1 在额度有效期间内，项下额度的每笔借款均为乙方本人使用。乙方承诺不以专用条款第5条约定之账户介质的丢失、盗抢、毁损、挂失、更换、有效期届满等为由拒绝履行还款责任。

8.2.2 按照甲方要求，如实提供贷款审查过程中应提交的资料，自觉接受甲方对本合同额度项下额度使用情况的调查、监督，并给予足够的协助和配合。

8.2.3 按本合同之规定清偿本合同额度项下所有借款的本息及费用。

8.2.4 在乙方的职业、收入、住址、通信地址、联系电话等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乙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程序，或乙方经营状况、健康状况及家庭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甲方债权实现时，应自确认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

8.2.5 乙方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应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8.2.6 不以与任何第三方的纠纷为理由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的履行。

8.3 乙方承诺同意并授权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本合同存续期间，通过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保存、使用乙方信用信息，用于业务审查审批和管理、风险管理等相关事项，并将乙方的基本信息及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信用信息报送至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 九、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 9.1 甲方权利和义务

9.1.1 甲方有权了解并调查乙方基本情况、资金使用情况、担保物情况。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办理贷款而获得的现金款项的相关消费凭证，包括但不限于签购单、发票、网上交易订单截屏、转账截屏、借记卡账单/支付宝、微信账单、机票、车票、行程单等。

9.1.2 乙方出现足以影响资金安全的重大不利情形，甲方有权提前收回资金。

9.1.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回或提前收回项下单个或多个具体融资业务而产生的全部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甲方保管、运输抵押物的费用，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变卖、拍卖抵押物的费用及其他费用）及其他所有依法应付费用，并有权直接从乙方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任何账户中划收上述款项。

9.1.4 甲方在乙方还款日前通过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还款。乙方不得以未收到短信通知、电子邮件等为由拒绝或延迟还款，若乙方未按期履行还款义务的，甲方可以就乙方的逾期行为依法上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9.1.5 甲方在办理本合同项下相关业务及履行风险管理程序时，可根据需要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乙方的有关信息资料，并在贷后风险管理范围内使用乙方的信用报告。

9.1.6 依据本合同约定足额为乙方发放额度资金。

## **9.2 乙方权利和义务**

9.2.1 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和使用资金。

9.2.2 按时足额归还资金、支付利息及其他相关罚息、复利、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9.2.3 按要求如实提供与本业务有关的文件、资料和单据，交甲方留存至本合同项下债务完全清偿为止，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

9.2.4 向甲方如实告知任何已经发生或正在发生的、可能影响其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债务和担保负担、诉讼、仲裁、其他行政程序或索赔事件。

9.2.5 接受和配合甲方进行贷后监督检查和款项支付核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报告资金支付情况，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所借款项的用途证明。

9.2.6 发生下列事件时，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 (1) 住所地、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工作单位及收入状况等发生变动；
- (2) 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或因违法行为涉入刑事案件；
- (3) 出现其他不利于甲方债权实现的事项。

9.2.7 实施下列行为，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 (1) 为他人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或以其主要财产向第三人抵押、质押，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
- (2) 足以引起本合同债权债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影响甲方债权实现的其他重大不利情形。

9.2.8 乙方不以抽逃资金、转移资产或擅自转让股份等任何方式逃避对甲方的债务，不从事损害甲方利益的其他行为。

9.2.9 同意接收甲方通过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等电子渠道发送的与借款相关的信息服务及相关通知。如遇手机、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等变更、暂停、遗失、被盗等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以免借款信息泄露。

## **十、违约事件**

10.1 下列任一事件均构成本合同的违约事件：

10.1.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归还贷款本金或支付贷款利息义务的。

10.1.2 乙方在甲方或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其他分支机构办理的信用卡出现恶意透支。

10.1.3 乙方在甲方或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其他分支机构或其他金融机构贷款出现了贷款逾期或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10.1.4 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使用贷款或不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10.1.5 乙方抵/质押物（权利）价值出现明显下降，或出现权属争议等情况。

10.1.6 抵/质押物（权利）价值出现不可逆转地严重下降，或法律权属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借款人未按经营机构要求另行提供抵/质押物等情况。

10.1.7 乙方在本合同中所作的任何声明在任何方面被证明是不正确的、不真实的或具有

误导性的。

10.1.8 乙方在任何方面未能实现或遵守其在本合同中所作的任何承诺或违反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10.1.9 乙方出现重大变故导致其还款能力明显不足。

10.1.10 乙方在还款期限内死亡、失踪或丧失行为能力，又无合法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其合法继承人、受遗赠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10.1.11 乙方在还款期间触犯法律或涉及诉讼、仲裁或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

10.1.12 乙方涉嫌洗钱、恐怖融资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融资的，以及超出甲方洗钱风险管理范围情形的。

10.1.13 在贷款期内，乙方以贷款资金支付货款，又完成贷款资金对应货物之退货交易的，乙方在收到退货款三日内应偿还全部贷款本息。未偿还的，视为违约。

10.1.14 出现了对或可能对乙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情况。

10.1.15 担保人未遵守或履行其在担保合同的任何声明、承诺或义务。

10.1.16 担保人财产被查封、冻结、扣押。

10.1.17 担保人发生重大诉讼、仲裁等可能对担保人履行其担保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事件。

10.2 上条所述违约事件是否发生，完全由甲方作出判断并通知乙方。一旦发生上条所述任何违约事件，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措施：

10.2.1 要求乙方限期纠正违约。

10.2.2 有权冻结乙方授信额度，终止继续向乙方提供授信。

10.2.3 宣布所有已使用额度立即到期并要求乙方立即偿还全部已使用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并可直接从乙方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开立的账户中扣收。

10.2.4 要求追加担保或更换抵（质）押物。

10.2.5 乙方在此授权并同意，甲方有权向有关征信机构公布乙方名称及违约行为。

10.2.6 宣布行使或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

10.3 甲方无需为正当行使上述权利而对乙方所造成的任何损失负责。若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了损失，乙方应全部赔偿。

10.4 因乙方未按期偿还已使用贷款本息或存在其它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而导致甲方通过法律途径主张权利的，则甲方为实现权利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甲方保管、运输抵押物的费用，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变卖、拍卖抵押物的费用及其他费用）及其他所有依法应付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5 由于乙方信用状况恶化，甲方可以单方面有效地自动取消对乙方的授信额度、停止或中止贷款额度发放。

## 十一、特别约定

11.1 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当全额支付其应付的任何款项，不得提出任何抵销主张，亦不

得附带任何条件。

1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11.3 甲方有权在额度有效期内，根据乙方额度使用、归还情况和信用等状况，核定继续向乙方发放贷款额度及/或发放贷款额度的条件，调整乙方贷款额度并通知乙方。

11.4 甲方与乙方根据本合同签订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居 e 贷”个人消费循环贷款提款合同》、客户系统操作电子数据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合同整体，具有和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未约定的，按照《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居 e 贷”个人消费循环贷款提款合同》、客户系统操作电子数据约定执行。

11.5 双方一致认可专用条款第 2 条约定的额度有效期限是额度的提用期限，贷款使用期限不得超过贷款额度有效期且最长不得超过 5 年，具体使用期限以《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居 e 贷”个人消费循环贷款提款合同》为准。

11.6 本合同可以采用线下签订，亦可采用线上电子签名的方式签订，采用线上电子签名方式签订的，乙方必须登录甲方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并通过人脸识别、登录密码、交易密码、手机短信验证码等一种或多种方式校验其身份，凡通过校验的，均视为其本人行为，其行为与在纸质文本上签字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应妥善保管手机设备（含手机号码）、手机银行登录账号及密码、交易密码、手机验证码等信息，确保不向任何人泄露以上信息。对于因账号、密码等信息泄露所致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发现有他人冒用或盗用本人账号及密码签署合同的，应立即通知甲方，要求甲方停止提供贷款。同时，乙方应理解甲方对乙方的请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期限，在此之前，甲方对已执行的指令及（或）所导致的乙方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1.7 无论双方签署电子文本、纸质文本或以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形式签订本合同的，均系其订立本合同的有效意思表示，本合同将正常成立及生效。

**甲乙双方同意：因履行本合同有争议的，以甲方保留的合同等文件版本和留存的电子数据为准。**

11.8 乙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应以书面方式作出。授信期间，乙方变更其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重要事项的，需及时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的，其一切后果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1.9 本合同各方之间的文件往来，如以专人送递，在交付后即被视为送达；如以挂号信方式发送的，在挂号信寄出后三天即被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发送，在发出时即被视为送达。但乙方和/或担保人发给甲方的文件，则需在甲方实际收到后方可视为送达。

11.10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非依法或经本合同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应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条款依然有效。

11.11 乙方应严格按照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的要求，在信息变更、证件过期时及时到甲方营业网点开展重新识别。如乙方未及时更新证件信息或不配合反洗钱尽职调查等，甲方有权终止贷款额度并提前收回贷款或采取其他甲方认为适当的措施。

## 十二、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订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也可按约定方式解决，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第6条。

12.3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12.4 合同双方一致同意以本合同所列地址为本合同项下的通知事项及所涉债务催收、各类仲裁、司法诉讼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传票等审理、执行阶段的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上述仲裁、诉讼法律文书通过直接送达、邮寄、电子送达等方式按照上述约定地址送达的，视为当事人签收；受送达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相应的不利法律后果由受送达承担。

合同各方如需变更约定的送达地址，应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在变更前2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合同相对方；未以前述方式通知变更的，原约定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12.5 若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后，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及项下用款合同等规定的义务，乙方同意甲方持本合同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书，并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就本合同及项下用款合同全部债权金额申请强制执行，乙方放弃一切抗辩权，放弃一切可能对甲方拒绝承担清偿责任的权利。乙方自愿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

## 十三、其他事项

13.1 甲方可依据法律法规确定的项目和标准等内容收取费用，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甲方依据法律法规调整费用项目和标准等内容的，公示后可不再另行通知借款人、担保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及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定。

13.2 本合同所称“期限届满”或者“到期”包括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以及甲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宣布本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13.3 本合同所称重大不利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借款人已全部或部分丧失还款能力；担保物价值减少、毁损、灭失、被征用、被征收以及因附合、混合、加工使担保物所有权归属第三人或出现权属争议等影响银行实现抵押权的。

13.4 甲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实施贷款风险分类级次调整，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形态分类及其调整、贷款逾期信息等）和乙方的其他相关信息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供适格的机构或个人查询、使用。任何适格第三方因信赖或使用上述信息对乙方造成不利影响或损失的，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13.5 乙方应留存真实有效的名称、通信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因乙方留存信息有误或未及时通知甲方变更信息导致的不利后果由其本人承担。

13.6 甲方可基于履行合同及开展风险管理的需要，在业务办理或履行过程中查询、收集、传输、加工、保存和使用乙方的个人金融信息（包括身份信息、财产信息、账户信息、信用信息、金融交易信息、衍生信息及在与乙方建立业务关系过程中获取、保存的其他个人信息）。

13.7 甲方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对个人金融信息的保护，严格按照约定目的查询、收集、传输、加工、保存和使用个人金融信息，不做篡改或违法使用，并采取有效措

施防止个人金融信息被滥用、非法使用、泄露或出售，确保信息安全。如违反个人金融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甲方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3.8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涉及业务术语的，双方同意有关业务规定和金融惯例办理。

13.9 本合同签订后，非依法、依约或经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甲、乙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提前解除合同。任何一方如需变更、中止或提前解除合同的，应通过合同预留的联系方式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变更、中止、解除本合同的，应依法签订书面协议。

13.10 其他约定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 十四、附则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或由各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解决。各方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其它方的未公开信息予以保密，除取得信息提供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其他方披露或泄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另有要求以及以甲方清收为目的披露或者使用的除外。

14.2 本合同由专用条款、通用条款、附件、补充协议等构成。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与附件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为准；补充协议有约定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4.3 合同的生效及份数

14.3.1 本合同采用线下签约的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份数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第8条。

14.3.2 本合同采用线上签约的，经乙方在甲方提供的电子渠道上完成电子签名后提交至甲方的电子印章系统，完成双方电子签名后合同生效。

14.4 双方均一致同意，就本合同甲方可加盖自身印章，亦可委托其分支机构，加盖分支机构印章，也可由其\_\_\_\_\_（即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代表甲方，加盖“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合同（业务）专用章”。在前述情形下，相应融资法律关系均系甲方与乙方之间建立，由甲方和乙方享有、承担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知晓并承诺无论采取线上签约或者线下签约的，均系乙方订立本合同的真实意思表示，对乙方具有合法的约束力。同时，如根据甲方业务实际需要，甲乙双方需同时采取线上及线下签约方式订立本合同的，则任一签约方式下订立的合同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均可独立的对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进行约束，乙方不得以其中一种签约方式订立的合同存在瑕疵为由否定其他方式下订立合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通用条款正文）

##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合同编号：（ ）年（ ）字第\_\_\_\_号

甲方（贷款人/银行）：\_\_\_\_\_

住所地/通讯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借款人/申请人）：\_\_\_\_\_

住所地/通讯地址：\_\_\_\_\_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1、贷款额度

本合同贷款额度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本贷款额度为非承诺性额度，甲方不具有确定的义务以本额度向乙方发放资金。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资信情况、担保物价值变化、额度使用情况等因素，调整贷款额度。

### 2、有效期

本合同贷款额度有效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额度到期自动作废，不再继续使用。

### 3、还款账户信息

本合同项下乙方个人结算账户信息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居 e 贷”个人消费循环贷款提款合同》中约定，用于偿还贷款资金及利息。还款期内，乙方不得注销个人结算账户，乙方授权甲方可直接从乙方个人结算账户扣收应还本息。

### 4.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贷款额度采用下列\_\_\_\_\_方式进行担保：

4.1 无。

4.2 抵押。以\_\_\_\_\_名下位于\_\_\_\_\_的房产设置抵押担保。详见（ ）年（ ）字第\_\_\_\_号《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居 e 贷”个人消费循环贷款抵押合同》。

4.3 保证。详见（ ）年（ ）字第\_\_\_\_号《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居 e 贷”个人消费循环贷款保证合同》。

4.4 \_\_\_\_\_。

### 5.支付账户信息

贷款额度项下单笔借款收款账户信息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居e贷”个人消费循环贷款提款合同》中约定。

### 6.争议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加以解决：

（1）依法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3) 向\_\_\_\_\_公证处办理赋予本合同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

## 7. 其他约定

7.1 乙方未按期偿还已使用授信资金本息，甲方有权宣布所有已使用额度立即到期，乙方须立即偿还所有欠款，包含剩余未还本金、贷款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含借款提前还款违约金）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等全部应还款项。

7.2 \_\_\_\_\_。

## 8. 合同的生效

8.1 本合同采用线下签约的，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其中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公证处\_\_\_\_份，\_\_\_\_\_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2 本合同采用线上签约的，经乙方在甲方提供的电子渠道上完成电子签名后提交至甲方的电子印章系统，完成双方电子签名后合同生效。

甲方、乙方一致同意，本合同以数据电文形式签订的，各方均认同本电子合同及签名的效力。

(以下无专用条款正文)

**乙方声明：甲方已依法向我方提示了本合同相关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应我方要求对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做了说明，我方已经知悉并理解上述条款。签约各方对本合同含义认识一致，本合同所有条款均属平等且完全协商一致而达成。**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